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憶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7160、7118、7388、7805、7825、7829、7924、7925、8251、8419、8507、8645、8684、8903、9404、9405、9406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0160、10736、10755、11041、11090號，112年度偵字第855、1025、1095、1364、1414、1576、1829、2607、2947、6366、8787、10715號，113年度偵字第3785號），本院北港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港金簡字第2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B○○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B○○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明知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詐欺手法多變，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易遭他人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其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5月30日前某日，依丙○○指示，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寄交至臺中市空軍一號，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編號1至52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帳至本案帳戶，旋遭他人提領得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被告B○○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1頁），核與附表「證據方法及出處」欄所示供述證據相符，復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8日函暨所附之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新北警卷第83至111頁、偵7805號卷第31至46頁、偵7924號卷第13至26頁、偵10755號卷第9至35頁、偵11041號卷第32至53頁、偵11090號卷第13至56頁、偵855號卷第17至32頁、偵1414號卷第14至28頁、偵6366號第27至68頁、偵2947號卷第14至33頁、偵1829號卷第17至54頁、偵8787號卷第25至68頁、偵37

85第21至76頁）及附表「證據方法及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比較新舊法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1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
02 以上7年以下，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行為時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04 6年11月以下〔原法定最重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
05 高為6年11月(此為第一重限制)，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
06 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7 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
08 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
09 年以下。

10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本件被告於
13 本院審理時方坦承幫助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
15 項幫助犯減刑之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
16 下。

17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
18 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
19 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20 五、論罪科刑：

21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2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3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4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
25 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
26 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
27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
28 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29 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2、3、5、8、1
02 4、18至20、22、23、25、26、28、30、32至36、38、39、4
03 5至47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於遭詐騙後，依指示數次轉帳
04 至本案帳戶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
05 接續進行，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
06 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正犯詐欺附表編號1至5
07 2所示之人財物及幫助從事洗錢行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0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9 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1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2 之。又被告已於審判中坦承犯行，業如前述，爰依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6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
14 之。

15 (四)量刑理由：

16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17 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行社會
18 詐騙風氣盛行，常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
19 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貿然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
20 款卡(含密碼)，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1 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
22 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議；惟審酌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
23 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
24 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二
25 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2.另參照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之修法緣由，立法修正說明
27 乃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未區分犯行情
28 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
29 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
30 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
31 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

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為層級化規範而修正之。而此次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之修正，乃立法院各黨團一致共識朝向賦予犯罪情節輕微之車手或不慎觸法之年輕人（即立法委員口中之「小白」）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者，有得易科罰金機會之修法意旨。另依照易科罰金之修法趨勢，立法者希望減少監禁犯罪行為人，提升非設施性處遇之比例，因此放寬易科罰金、增加易服社會勞動等情。因此，本案雖因加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限制之處斷刑整體比較，而依行為時較有利之舊法處斷刑範圍內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應得依行為後較有利上訴人之新法之法定刑易科罰金，以契合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及洗錢防制法已為層級化規範區分法定刑之修法精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刑事判決參照），爰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該詐騙集團正犯詐得告訴人款項（本案洗錢標的）後曾分配予被告，或被告曾親自轉帳並支配處分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詐欺款，難認被告對於本案詐欺取財正犯藉

01 由轉帳所掩飾、隱匿之詐欺犯罪所得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之
02 處分權限，自毋庸對被告宣告沒收曾經轉匯入本案帳戶嗣遭
03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轉出而非屬其所有或管領支配洗錢行為
04 之財產。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
05 提款卡(含密碼)實際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
06 收、追徵犯罪所得問題，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文城、李鵬
10 程、朱啓仁、黃立夫移送併辦，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9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蔡忠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得上訴。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民國)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證據方法及出處	備註
1	F○○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PMPT金流端」「IPO商戶」向F○○佯稱：投資網路交易平台獲利可期等語，致F○○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3時43分許	9,520元	1.供述證據： F○○於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見偵7160號卷第3至4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7160號卷第33頁、第36至38頁）	111年度偵字第7160號等
2	巴○○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4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 ID: asd_992468，暱稱「蘇潔雯Tia」向巴○○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usa2022.egolden.vip）投資黃金獲利可期等語，致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下午5時32分許	5萬0,400元	1.供述證據： 巴○○於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見偵7118號卷第5至6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見偵7118號卷第27頁反面）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59分許	3萬8,780元		
3	X○○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7日某時，以LINE暱稱「妮」「MFT」及LINE群組「一對一30萬專案」向X○○佯稱：為求發展穩定男女朋友關係，要求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ntd.mftcomme.com）投資虛擬貨幣等語，致X○○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14分06秒許	7萬元	1.供述證據： X○○於111年6月26日警詢筆錄（見偵7388號卷第6至7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7388號卷第11至17頁）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14分37秒許	6萬元		
4	A○○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架設「天天收入智取營收」網站，A○○於111年5月15日某時，瀏覽該網頁，並依網頁指示加入LINE暱稱「天天收入智取營收」「Kevin Ko」「MEXC客服中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上開方式向A○○佯稱：儲值加入交易平台（網址：http://up668.mexcmax.com），透過交易平台代操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A○○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3時48分許	1萬5,000元	1.供述證據： A○○於111年6月7日警詢筆錄（見偵7805號卷第5至11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7805號卷第12至16頁）	
5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天選程式系統預約窗口」向巴○○佯稱：透過程式代操線上博奕遊戲獲利可期等語，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2時34分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戊○○於111年6月9日警詢筆錄（見偵7805號卷第17至19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見偵7805號卷第20至21頁）	
			111年6月2日下午2時35分許	5萬元		
6	P○○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7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蝦小編」「Vivian」「Martin」「Dasom線上客服」向P○○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daasomes.com/transfer）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P○○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4時32分許	3萬元	1.供述證據： P○○於111年6月1日警詢筆錄（見偵7805號卷第24至25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7805號卷第26頁、第28至29頁）	
7	I○○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透過網路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Amy樂理財」「珮辰（ID: 503chen）」向I○○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fa888.towohuy.com）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等語，致I○○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0日晚間7時6分許	2萬元	1.供述證據： I○○於111年6月4日警詢筆錄（見偵7825號卷第7至11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見偵7825號卷第15頁）	
8	子○○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2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信陞（I	111年6月2日下午2時17分25秒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子○○於	

		D: sun04070) 向子○○佯稱：登入網址：http://shopeeshopping.info 成為蝦皮商戶，投資後可賺取商品回饋金等語，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2時18分許	5萬元	(1)111年6月9日警詢筆錄（見偵7829號卷第4至5頁） (2)於111年6月25日警詢筆錄（見偵7829號卷第6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見偵7829號卷第40頁）
9	D○○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6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宇Allen」「客服中心」「張奔霆Bu」「林俊呈-Nick」「嘉瑜」及LINE群組「國際貨幣交友區」向D○○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pmb.myrrne.com)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致D○○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19分許	4萬6,000元	1.供述證據： D○○於111年6月10日警詢筆錄（見偵7924號卷第4至7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7924號卷第27至32頁）
10	C○○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Eddy(ID: eddy0419)」向C○○佯稱：可投資股票內線交易獲利等語，致C○○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2時48分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C○○於111年7月12日警詢筆錄（見偵7925號卷第3至6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7925號卷第22至24頁）
11	戌○○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Lisa宥好」「cheng」向戌○○友人林薇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Art.nftsalew.com)投資NFT獲利可期等語，致林薇、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下午5時36分許	4萬8,000元	1.供述證據： 戌○○於 (1)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見偵8251號卷第5至8頁） (2)於111年6月12日警詢筆錄（見偵8251號卷第9頁）
12	R○○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9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WEGE 客服」向R○○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mvp.wadgz.h.com)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等語，致R○○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0日下午2時48分許	50萬元	1.供述證據： R○○於111年6月18日警詢筆錄（見偵8419號卷第3至5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8419號卷第7至8頁、第12至25頁）
13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架設投資網站，己○○於111年5月12日某時，瀏覽該網頁，並依網頁指示加入LINE暱稱「Kevin Ko」「MEXC 客服中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上開方式向己○○佯稱：儲值加入交易平台(網址：http://up668.mexcmax.com)，透過交易平台代操比特幣獲利可期等語，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0日下午3時18分許	1萬元	1.供述證據： 己○○於111年6月4日警詢筆錄（見偵8507號卷第15至16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8507號卷第25至32頁）
14	寅○○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架設「天天收入智取營收」網站，寅○○於111年5月23日某時，瀏覽該網頁，並依網頁指示加入LINE暱稱「天天收入智取營收」「Kevin Ko」「MEXC 客服中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上開方式向寅○○佯稱：儲值加入交易平台(網址：http://up668.mexcmax.com)，透過交易平台代操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中午12時6分24秒許 111年6月2日中午12時6分59秒許	5萬元 3萬元	1.供述證據： 寅○○於111年7月8日警詢筆錄（見偵8645號卷第4至7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8645號卷第29至35頁）
15	V○○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誠(ID: man2655)」向V○○佯稱：可投資股票內線交易獲利等語，致V○○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2時46分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V○○於111年7月7日警詢筆錄（見偵8684號卷第14至16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8684號卷第25至41頁）
16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5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暱	111年5月31日晚間6時23分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稱「兔兔」「Wang」「客服專員-總機」向乙○○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www.hps9999.com)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乙○○於111年6月6日警詢筆錄(見偵8903號卷第8至9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8903號卷第15至16頁反面、第20頁反面至21頁、第26頁)	
17	Y○○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6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亦呈0829」向Y○○佯稱：其係蝦皮員工，透過網址：http://www.echatsoft.com存入款項，可獲得現金回饋等語，致Y○○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18分許	1萬元	1.供述證據： Y○○於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見偵9404號卷第4至5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9404號卷第26至29頁)	
18	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推特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yuc2269」「lm_2022」向申○○佯稱：可付費約會，並介紹網址：http://gwwm.invinciblehk.com可投資獲利等語，致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1時43分許	10萬元	1.供述證據： 申○○於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見偵9405號卷第29至30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見偵9405號卷第51至52頁)	
			111年5月31日下午1時44分許	4萬2,000元		
19	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2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網賺協會-賺哥」「Limit官方客服」「尹琳」「Limit-秘書長Abby」「Limit-資訊管理部客服」向宙○○佯稱：可介紹線上玩遊戲即可增加收入之網站等語，致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5時38分許	3萬元	1.供述證據： 宙○○於 (1)111年8月13日警詢筆錄(見偵9406號卷第19至25頁) (2)111年8月14日警詢筆錄(見偵9406號卷第26至27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9406號卷第30至33頁、第89至122頁)	
			111年5月31日晚間5時40分許	4萬元		
20	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打字訓練」、LINE暱稱「客服專員-Max」「黨比助教」向癸○○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www.bfcwo.com)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晚間6時45分04秒許	10萬元	1.供述證據： 癸○○於 (1)111年6月7日警詢筆錄(見新北警卷第25至27頁) (2)111年6月24日警詢筆錄(見新北警卷第13至14頁) 2.非供述證據： 癸○○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新北警卷第53至54頁、第57至76頁)	111年度偵字第10160號
			111年6月1日晚間6時45分47秒許	10萬元		
			111年6月1日晚間6時57分許	3萬元		
			111年6月1日晚間7時5分許	2萬元		
21	S○○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秉鈞」「Wang」向S○○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www.gbp.kkarn.com)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等語，致S○○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下午5時22分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S○○於111年6月24日警詢筆錄(見偵10755號卷第41至45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見偵10755號卷第63頁)	111年度偵字第10736號等
22	地○○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2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庭昕」「Candy」「林家保」「陳仁榮」「YELR500 客服」向地○○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www.yelr500.com)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等語，致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凌晨1時33分52秒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地○○於111年7月20日警詢筆錄(見基警卷第7至9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基警卷第33頁、第44至46頁)	
			111年6月2日凌晨1時33分57秒許	5萬元		
23	辰○○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3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睿山」「Wei」「客服專員(中文客服)」向辰○○佯稱：下載投資軟體(網址：s9.inv-flnder.biz)可代操投資白銀獲利可期等語，致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5時34分15秒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辰○○於111年8月2日警詢筆錄(見偵11041號卷第3至5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1041號卷第61至62頁)	111年度偵字第11041號
			111年5月31日下午5時34分56秒許	5萬元		

					頁、第68至75頁、第84至85頁、第99頁)	
24	G○○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架設投資網站，G○○於111年4月間某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瀏覽該網頁，並依網頁指示加入LINE暱稱「金流會計唯瑄」「業務秉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上開方式向G○○佯稱：儲值加入交易平台(網址：http://hps999.com)，透過交易平台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G○○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38分許	1萬5,400元	1.供述證據： G○○於111年6月13日警詢筆錄(見偵855號卷第4至5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855號卷第5頁反面至第7頁)	112年度偵字第855號等
25	黃○○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0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Case小助手」「B.F.C線上客服」「Camco線上客服」「MiNa指導員」「amelia總指導」「日盛金融陳專員」向黃○○佯稱：透過程式代操線上博奕遊戲獲利可期等語，致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0日下午1時7分許	10萬元	1.供述證據： 黃○○於111年8月3日警詢筆錄(見偵1025號卷第9至15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見偵1025號卷第75至102頁)	
			111年5月30日下午1時9分許	10萬元		
			111年5月30日下午1時10分許	2萬元		
26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8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騰躍公司」、LINE暱稱「小丸子」「趙婷」向丁○○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ocean.wadgzh.com)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0日下午2時10分許	10萬元	1.供述證據： 丁○○於111年6月11日警詢筆錄(見偵1095號卷第11至15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1095號卷第63至78頁)	
			111年5月30日下午2時11分許	10萬元		
			111年5月31日下午1時53分許	5萬元		
27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5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免免打字站」「樊樊」「社長_國強」「創匯金流服務專員」向甲○○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www.xakkaax.com)儲值5萬元即可獲利30萬元等語，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中午12時26分許	32萬元	1.供述證據： 甲○○於111年6月24日警詢筆錄(見偵11090號卷第5至9頁) 2.非供述證據：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見偵11090號卷第61至63頁、第75、89頁、第103至107頁)	111年度偵字第11090號
28	K○○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架設投資網站，K○○於111年4月間某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瀏覽該網頁，並依網頁指示加入LINE暱稱「MEXC客服中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上開方式向K○○佯稱：儲值加入交易平台(網址：http://up66889.mexcmax.site)，透過交易平台代操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K○○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51分許	3萬元	1.供述證據： K○○於111年6月8日警詢筆錄(見偵1364號卷第4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364號卷第17至23頁)	112年度偵字第1364號等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24分許	3萬元		
			111年6月2日下午2時27分許	6萬元		
29	○○○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某日，透過社群軟體IG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Lucinda」「賽伯樂投融」向○○○佯稱：可投資比特幣保證獲利等語，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32分許	2萬元	1.供述證據： ○○○於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見偵1414號卷第4至5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見偵1414號卷第10至22頁)	
30	亥○○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0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CMT-Mia」「雅琪」「博淵」「創匯金流服務專員」向亥○○佯稱：加入CMT公司股東(網址：wl.whps9898.com)可享每月分紅等語，致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52分03秒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亥○○於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見偵1576號卷第5至6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1576號卷第7至9頁)	
			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52分42秒許	3萬元		
			111年6月2日上午11時42分許	2萬元		

31	丑○○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某日，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呈」向丑○○佯稱：登入網址：http://shopeeshopping.net成為蝦皮商戶，投資後可賺取商品回饋金等語，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3時55分許	1萬5,000元	1.供述證據： 丑○○於111年7月4日警詢筆錄（見偵1829號卷第11至14頁） 2.非供述證據：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1829號卷第59至63頁、第95、103頁、第111至127頁）	112年度偵字第1829號等
32	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翔宇」「Man小誠」「Eddy」及LINE群組「95」向酉○○佯稱：加入群組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2時39分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酉○○於111年9月14日警詢筆錄（見偵2607號卷第7至11頁） 2.非供述證據：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明細、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607號卷第35至47頁、第53至57頁、第63頁、第69至71頁）	
			111年5月31日下午2時40分許	5萬元		
33	庚○○ (原名：周敬棠)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永利」「兆盈客服」向周敬棠佯稱：儲值加入遊戲平台(網址：www.zy16888.net)可將遊戲之獎勵金托售轉換現金等語，致周敬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晚間7時51分許	10萬元	1.供述證據： 庚○○(原名：周敬棠)於111年8月3日警詢筆錄（見偵2947號卷第3至8頁） 2.非供述證據：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947號卷第34頁）	112年度偵字第2947號
			111年6月1日晚間7時56分許	10萬元		
			111年6月1日晚間8時7分許	5萬元		
34	L○○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德明」及LINE群組「黃金操作初階班」向L○○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www.savantfxs.com、www.svgobals.com)操作買賣黃金獲利可期等語，致L○○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4時00分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L○○於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見偵6366號卷第197至201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見偵6366號第111至153頁）	112年度偵字第6366號
			111年5月31日下午4時6分許	5萬元		
35	彭寶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日，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黃睿山」向向彭寶葳佯稱：下載投資軟體「Invest Finder」可代操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彭寶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1時40分許	10萬元	1.供述證據： 彭寶葳於111年12月23日警詢筆錄（見偵8787號卷第141至142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明細、對話紀錄（見偵8787號卷第147頁、第153至171頁）	112年度偵字第8787號
			111年5月31日下午1時41分許	2萬元		
36	玄○○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架設「天天收入智取營收」網站，玄○○於111年5月28日某時，瀏覽該網頁，並依網頁指示加入LINE暱稱「天天收入智取營收」「Kevin Ko」「MEXC客服中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上開方式向玄○○佯稱：儲值加入交易平台(網址：http://up668.mexcmax.com)後，透過交易平台代操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53分許	1萬元	1.供述證據： 玄○○於111年7月17日警詢筆錄（見偵10715號卷三第161至166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5號卷三第169、173、189頁）	112年度偵字第10715號等
			111年6月1日晚間8時54分許	2萬元		
			111年6月1日晚間8時55分許	2萬元		
37	T○○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3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	111年5月30日下午1時15分許	12萬7,000元	1.供述證據：	

		體LINE暱稱「賽局專家百萬團隊」 「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T○○ 佯稱：可代操線上博奕遊戲獲利可期 等語，致T○○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T○○於111年6月2日警詢筆錄 (見偵10715號卷一第189至190 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見偵10715號卷一第1 91頁)
38	Q○○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某 日，透過社群軟體IG廣告及通訊軟體 messenger暱稱「賜鴻科技有限公司」 及LINE暱稱「王祥富」「Julia」「黃 翊嘉-副總」「林小姐」向Q○○佯 稱：須先匯款參加課程後再返還課程 收益等語，致Q○○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1年5月30日下午 1時46分許	3萬元	1.供述證據： Q○○於111年6月28日警詢筆錄 (見偵10715號卷三第105至111 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 5號卷三第133頁、第137至151 頁)
			111年5月31日下午 3時14分許	1萬元	
39	E○○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 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 體LINE暱稱「預約完成-服務部」「黛 比助教」「Annie客服」「陳總監」向 E○○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ww w.bfcwo.com)進行投注及投資保證獲 利等語，致E○○陷於錯誤，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 2時14分	1萬5,000元	1.供述證據： E○○於111年6月6日警詢筆錄 (見偵10715號卷二第105至108 頁) 2.非供述證據：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份(見偵107 15號卷二第129至149頁)
			111年6月1日下午5 時1分許	3萬5,000元	
40	W○○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日某 時，透過社群軟體IG廣告及通訊軟體L INE暱稱「鍾信德」向W○○佯稱：可 匯款參加獲利之投資方案等語，致W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 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 2時36分許	10萬元	1.供述證據： W○○於111年7月28日警詢筆錄 (見偵10715號卷四第47至49 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 5號卷四第57至58頁)
41	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 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 體Messenger暱稱「趙婷」向午○○佯 稱：可兼差參加課程從事股票測試， 獲利頗豐等語，致午○○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 3時22分許	3萬元	1.供述證據： 午○○於111年6月11日警詢筆錄 (見偵10715號卷三第49至53 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見偵10715號卷三第6 9頁)
42	張僅瑀 (原名： 未○○)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8日某 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 體LINE暱稱「Vic-副總」「婷薰」「Z ihao主任」向未○○佯稱：透過交易 平台(網址://wealthy.wegetw.com)投 資貨幣可賺取差價等語，致未○○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 3時26分許	1萬元	1.供述證據： 張僅瑀(原名：未○○) (1)於111年6月8日警詢筆錄(見偵 10715號卷二第9至11頁) (2)於113年7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 (見本院卷二第19至20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 5號卷二第23頁、第35至41 頁)
43	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8日某 時，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范 語晴」、LINE暱稱「佳甄(ID: juice0 325)」「Xair-客服」「蕭志聰」向卯 ○○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fin ancial.kasnses.com)投資保證獲利等 語，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 5時27分許	1萬7,000元	1.供述證據： 卯○○於111年6月7日警詢筆錄 (見偵10715號卷三第75至76 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 5號卷三第83至92頁)
44	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 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 體LINE暱稱「預約完成-服務部」「黛 比助教」「Annie客服」「陳總監」向 壬○○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ww w.bfcwo.com)進行投注及投資保證獲 利等語，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1年6月1日下午4 時54分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壬○○於111年6月6日警詢筆錄 (見偵10715號卷二第55至60 頁) 2.非供述證據：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0715 號卷二第77至89頁)
45	N○○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1日某 時，透過社群軟體IG廣告及通訊軟體L INE暱稱「Peggy」「莫林」「Leon理	111年6月1日下午5 時7分許	5萬元	1.供述證據： N○○於111年6月16日警詢筆錄 (見偵10715號卷二第193至195

		恩」向N○○佯稱：可透過國際交易系統平台參加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N○○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下午5時11分許	5萬元	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5號卷二第221至223頁、第229至253頁）
			111年6月1日晚間6時50分許	5萬元	
46	J○○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1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宇Allen」「客服中心」「張弈霆Bu」「林俊呈-Nick」「嘉瑜」向J○○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pmb.myrnne.com)下標黃金交易獲利可期等語，致J○○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晚間6時5分許	1萬元	1.供述證據： J○○於111年6月4日警詢筆錄（見偵10715號卷一第213至218頁） 2.非供述證據：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10715號卷一第223至249頁）
			111年6月1日晚間6時6分20秒許	1萬元	
			111年6月1日晚間6時6分43秒許	1萬元	
			111年6月1日晚間8時8分許	1萬元	
			111年6月1日晚間8時9分許	5,000元	
			111年6月2日中午12時56分許	1萬元	
			111年6月2日中午12時57分07秒許	1萬元	
			111年6月2日中午12時57分34秒許	1萬元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7分許	1萬元	
			111年6月2日下午3時55分30秒許	1萬元	
			111年6月2日下午3時55分52秒許	1萬元	
			111年6月2日下午3時56分許	1萬元	
			111年6月2日下午4時2分許	5,000元	
47	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1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Vick詩妘」「Cheng睿」「NFT.S客服」「Yang銘儒」「羅宜雯」向辛○○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art.nftstoretw.com)投資NFT獲利可期等語，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晚間6時42分許	4萬5,000元	1.供述證據： 辛○○於111年6月18日警詢筆錄（見偵3785號卷第81至83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3785號卷第137頁至第139頁、第143頁至第163頁）
			111年6月1日晚間7時57分許	4萬4,000元	
48	H○○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8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虎爺」「CMT-Mia」「CMT-ua」「博淵」向H○○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http://www.hps9999.com、brttw.com)代操交易保證獲利等語，致H○○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中午12時54分許	20萬元	1.供述證據： H○○於 (1)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見偵10715號卷三第201至208頁） (2)113年7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卷二第19至20頁） 2.非供述證據：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見偵10715號卷三第233至264頁、第270至273頁）
49	天○○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誠」向天○○佯稱：登入網址：http://shop-ee-store.shop，參加蝦皮存款回饋活動，可賺取高額回饋金等語，致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18分許	2萬元	1.供述證據： 天○○於111年7月18日警詢筆錄（見偵10715號卷四第11至15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5號卷四第17頁、第23至31頁）
50	U○○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5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Vic-副總」「婷薰」「Zihao主任」向U○○佯稱：透過交易平台(網址://wealthy.wegetw.com)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U○○陷於錯	111年6月2日下午1時42分許	10萬元	1.供述證據： U○○於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見偵10715號卷三第7至8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5號卷三第37頁、第41至44頁）

(續上頁)

01

		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51	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3日某時，透過小雞上工網頁及LINE暱稱「Kevin Ko」向宇○○佯稱：儲值加入交易平台(網址：http://mk168.mexcmax.com)，透過交易平台代操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2時45分許	5,000元	1.供述證據： 宇○○於111年6月3日警詢筆錄(見偵10715號卷一第155至156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5號卷一第165至177頁)	
52	M○○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架設網站(網址：http://funnyfilm666.wixsite.com)，玄○○於111年5月28日某時，瀏覽該網頁，並依網頁指示加入LINE ID「@38lxuhqain」「471snvj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上開方式向M○○佯稱：儲值加入交易平台(網址：http://mex99.bitmex7.com)後，透過交易平台代操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M○○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下午2時58分許	1萬元	1.供述證據： M○○於111年6月4日警詢筆錄(見偵10715號卷二第161至162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0715號卷二第171至184頁)	